

附件 1:

##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以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创业为主导，通过政策资金扶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而推进民生工作开展和扩大稳定就业。具体职责是：为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服务。负责与省财政厅协调省本级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确定经办银行，建立贷款担保基金的专门帐户；对市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损失情况进行审查、核定；对中、省属国有困难行业、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进行审核，提供信用担保等。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中心办公室、担保贷款科、业务指导科。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17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7</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b>收入总计</b>	<b>177</b>	<b>支出总计</b>	<b>177</b>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177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	177	177															
其他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177	177	177															
合计	177	177	177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177		17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177		177			
合计	177		17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				17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77				177
合计	177				17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型公用设施运行维护	省级创业促就业管理服务	小额贷款担保业务事业运行经费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150	150							
专项业务支出	省级创业促就业管理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补助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27	27							
合计				177	177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7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77 万元，占 100%。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 万元。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77万元，占100%。

##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底，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

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2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2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